

ICS 03.080.99

CCS A 20



团

体

标

准

T/CI XXXX—2025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科学性原则 1

 4.2 客观性原则 1

 4.3 全面性原则 1

 4.4 动态性原则 1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体系 2

 5.2 专业能力 2

 5.3 创新能力 2

 5.4 创新贡献 3

 5.5 国际合作能力 3

 5.6 职业素养 3

6 评价流程 4

 6.1 概述 4

 6.2 评价准备 4

 6.3 评价实施 4

 6.4 形成评价结果 5

 6.5 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5

7 评价结果使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委员会、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智育才科技有限公司、民启创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新加坡中新培训机构(CHINA-SINGAPORE TRAINING CENTRE PTE. LTD.)、卢森堡科学与艺术院(Luxemburg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Künste)、欧洲科学学会(Europäische wisse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 e. V.)、非洲工程院(AFRIC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利比里亚科学院(LIBERIA ACADEMY OF SCIENCES)。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立伟、王孟夏、宋先良、张德、郭梦星、戴键、谢薇、蒋宜珍、程枫娜、高心坦、马天行、张瑜、郑建荣。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科技人才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创新等活动的各类科技人才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8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际科技人才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alent

在全球科技领域内，具备专业知识、跨文化交流能力，并能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3.2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在评价中，被评价的国际科技人才及其有关行为和要素。

[来源：GB/T 40148—2021，5.9，有修改]

3.3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反映国际科技人才特征的因素或变量，用于简明地对国际科技人才进行测度和评价。

注：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来源：GB/T 40148—2021，6.14，有修改]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评价体系应基于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准确反映科技人才的真实水平，包括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评价方法应经过科学验证。

4.2 客观性原则

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受主观因素的影响，避免评价者的偏见。评价数据应来源可靠，评价方法应可量化和可重复。

4.3 全面性原则

从多个维度对国际科技人才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国际合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全面涵盖科技人才在国际环境下的工作表现和潜力。

4.4 动态性原则

考虑到科技发展的快速变化和人才自身的成长，评价应是动态的。定期更新评价指标和方法，以适应新的科技形势和人才发展需求。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体系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国际合作能力、职业素养等三个方面组成。

5.2 专业能力

国际科技人才专业能力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知识水平：涵盖国际前沿科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等，通过国际认可的专业知识测试、学历背景等进行量化评估；
- b) 技术能力：包括实验操作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等具体技术能力，通过实际操作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评价；
- a) 持续学习的能力：科技领域日新月异，国际科技人才应具备持续学习的能力，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准确分析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并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的能力；
- b) 创新思维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新颖的观点和解决方案，推动科技进步。面对复杂问题时，能够迅速分析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具备扎实的逻辑思维和推理能力；
- c) 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专业领域技术前沿，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利用现有知识和新知识提出新理论、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新方法等，实现创新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解决实际问题或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 d) 战略研判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前瞻判断能力、跨学科理解能力，提出、分析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
- e) 科技管理能力：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政策、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推进科技活动的管理协调能力，提高科技治理水平、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能力。

5.3 创新能力

5.3.1 创新活动

国际科技人才创新活动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国际合作项目：参与或主导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加强与国际先进科研机构和企业交流合作；
- 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等活动，促进学术思想的碰撞和交流，具备国际视野；
- 科学实验；
- 成果转移转化；

5.3.2 创新产出

国际科技人才创新产出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论著：发表在科技期刊上的论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
- 专利：获得国内外专利组织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利的转化和应用情况等；
- 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 科学数据：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 科技报告：描述科技人才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的报告；
- 教学成果：担任教职任务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教材等成果。
- 临床成果：从事临床工作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案例病历、诊疗指南方案等成果；

- 工程成果：工程领域的科技人才开展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法和管理、图纸模型、规范规程、规模应用、用户反馈等成果；
-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等：在计算机和集成电路等相关领域科技人才的科技创新成果；

5.4 创新贡献

国际科技人才的创新贡献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
 - 1) 原创性研究成果：在各自领域内取得了原创性研究成果，不仅丰富了科学知识体系，还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
 - 2) 关键技术突破：在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 b) 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基于创新成果，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
 - 2) 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工作，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理论走向实践，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c) 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 1) 推动产业升级：国际科技人才的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 2) 促进经济增长：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国际科技人才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 d) 奖励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奖等科技类奖励，以及依法设立的与科技创新活动有关的其他成果奖励。

5.5 国际合作能力

5.5.1 语言能力

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如英语。以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测试成绩为依据，如雅思、托福等标准化考试成绩。

5.5.2 跨文化交流与沟通能力

了解不同文化的差异，具备跨文化沟通的能力，能够在国际环境中有效工作。可通过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沟通效果评估、跨文化冲突解决案例分析等进行质性评价。

5.5.3 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际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推动了全球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通过参与国际科研项目、访问交流等方式与国际同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通过在国际科技舞台上展现科技实力和创新成果，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5.5.4 国际项目参与度

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的数量、在项目中的角色（如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等）、项目的影响力（可根据项目级别、参与国家数量等量化）。可参照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国际项目参与度得分 = Σ （项目级别权重 × 参与角色权重 × 参与国家数量权重）。

5.6 职业素养

5.6.1 科研道德

在科研活动中坚守伦理道德标准，确保研究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关注科研成果对社会的影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科技向善。可通过对科研行为的审查（有无抄袭、造假等不良记录）、国际科研伦理遵循情况来评价。

5.6.2 团队协作精神

作为团队带头人组织团队成员完成整个科研任务、带动研究团队发展的能力。在参加团队工作时能够有效沟通、协调、合作，与团队成员共同完成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从国际合作团队成员的评价、在团队项目中的贡献比例等方面评估。

6 评价流程

6.1 概述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流程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五个阶段。

6.2 评价准备

6.2.1 确定评价专家组组成

根据需求和条件，遴选合适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可包括科技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投资专家、管理专家等各类型专家，可选择一定比例的海外专家参加评价。评价专家组具体人数宜由评估机构确定。

开展机构内部人才评价时，宜选取一定数量的来自机构外部的专家。

6.2.2 构建评价指标

评估机构应细化评价内容，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指标权重的确定一般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

开展代表性成果评价，相关指标应以成果或产出的质量和水平高低作为评价重点。代表性成果的表现形式可多元化，由评价对象选择最能体现自身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参加评价。

6.2.3 形成评价方案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时应形成评价方案，根据评价目的和委托要求，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兼顾科学性、有效性、操作性，设计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由委托者确认。

评价方案内容宜包括评价目的、依据、对象、范围、指标、方法、流程、进度、结果等。

6.3 评价实施

6.3.1 发布通知

评估机构宜在一定范围发布科技人才评价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资格条件、材料要求、评价流程等。

6.3.2 申报或推荐

有关人员应根据资格条件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价申请，或由相关单位进行人员推荐。申报或推荐时应提供创新活动、成果产出、能力资质、表彰奖励、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6.3.3 采集信息

评估机构应根据不同目的和类型的人才评价活动的特点，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市场与用户调研等方式，多渠道采集评价对象信息。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采集信息。

信息来源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国内外公开的、可采信的成果、征信等信息；
- 咨询专家、用人单位、合作者、同行等提供的判断和评价信息；
- 通过调研、访谈等方式获取的数据、事实和观点等；
- 申报或推荐时提供的材料。

6.3.4 审核信息

评估机构应对采集的信息，从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关联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补充完善，对评价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和分析，使各类信息达到评价要求。必要时，可开展背景调查。

信息审核完成后，可对符合资格条件的评价对象进行公示。

6.3.5 评价专家组评价

评价专家组应根据评价方案，可采取笔试、个人陈述、现场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等形式开展评价，形成个人或专家组的评价意见。根据需求，专家组可进行多轮次评价。

评估机构应给予评价专家组充足的评价时间并避免对专家意见的干扰。

评价专家应遵守科研诚信和评价要求，独立、客观发表意见。

6.4 形成评价结果

6.4.1 综合判断结果

评估机构应结合专家评价意见、笔试和实践操作成绩及各类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判定，得出最终评价结论。

评估机构评价时应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评估机构和评价对象；
- 评价背景、目的、依据、范围、指标、方法、流程等；
- 评价专家组成；
- 评价结论及其描述，包括评分、意见等。

6.4.2 评价结果公示

评价机构可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需要，可将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专家等进行同步公示。

6.4.3 公示异议处理

对于公示期间收到的疑问、异议或申诉，评估机构应进行研究处理。

6.5 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6.5.1 评价过程记录

各阶段的实施应形成清晰、完整的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阶段的起止时间、地点、涉及的主要人员、所开展的活动。

6.5.2 档案管理

评价机构将评价报告、评价过程记录、结果公示、公示异议处理、评价专家使用和信用记录等建立档案，并进行长期管理，以备今后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质询。

7 评价结果使用

7.1 人才选拔与引进：为国际科技人才的选拔和引进提供依据，确保引进高质量的科技人才。

7.2 人才培养与发展：根据评价结果，为科技人才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促进其职业发展。

7.3 资源分配：在科研项目资助、科研设备分配等方面，依据评价结果进行合理分配。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7713.3—2014 科学技术报告编写规则
 - [3]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 [4] GB/T 44143—2024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 [5]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 [6]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 [7]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9]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号)
 - [10] “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国科发政[2017]86号)
 - [11]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 [12]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
 - [13]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 [14]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国科发才[2022]255号)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通知(人社保发[2022]68号)
 - [16]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
-